

## 導師服務條款

### Hawkeye Education Limited — 導師登記服務條款及細則

最後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4 日

#### 第一條 導言及接受條款

##### 1.1 適用範圍

本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所有向 Hawkeye Education Limited（「本公司」）登記成為私人補習導師（「導師」）之人士。導師於完成登記程序，即表示已細閱、理解並無條件接受本條款之全部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

##### 1.2 本公司角色

本公司為獨立中介機構，專門為導師與家長／學生（「客戶」）提供配對及介紹服務（「本服務」）。本公司並非導師之僱主，亦不以任何形式參與、監督或控制導師與客戶之間的補習安排。導師與客戶之間的補習關係，屬獨立服務合約性質，與本公司無關。

##### 1.3 條款修訂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本條款。任何修訂將於本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渠道公布。修訂條款將於公布後七（7）日起生效。導師有責任定期查閱本條款之最新版本。於修訂生效後，導師如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接受經修訂之條款。如導師不接受任何修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登記。

## 第二條 釋義

### 2.1 詞彙定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款中以下詞彙之含義如下：

「本公司」 指 Hawkeye Education Limited，包括其僱員、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導師」 指已向本公司完成登記手續，並透過本公司配對服務接受客戶委託之自僱補習導師；

「客戶」 指透過本公司登記，尋求補習配對服務之家長及／或學生；

「本服務」 指本公司提供之導師登記、客戶登記及雙方配對介紹等中介服務；

「補習服務」 指導師根據與客戶達成之安排，向學生提供之私人補習課堂，與本公司無關；

「工作天」 指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星期一至星期五；

「個案確認」 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WhatsApp 文字訊息、Wechat 文字訊息、電郵或其他即時通訊平台之文字紀錄）通知導師某配對個案之詳情，而導師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24）小時內未以書面提出反對，則該個案視為已獲導師確認及接受。口頭溝通須輔以書面確認方具效力；

「全科」 指該年級之全部常規科目。就小學而言，全科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及普通話；就中學而言，全科之具體科目須視乎個別學校之課程安排而定。功課輔導服務等同全科補習，適用相同收費安排；

「不當行為」 指導師從事下列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登記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之個人資料；
- (b) 以欺詐、虛假陳述或其他不誠實手段向本公司、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
- (c) 與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串謀，以任何方式規避本公司收費或損害本公司合法權益；
- (d) 任何違反本條款或適用香港法律之行為。

「三方關係」 指本公司、導師與客戶之間的法律關係，其性質如下：

- (a) 導師與客戶之間為獨立服務合約關係，導師以自僱人士身份提供補習服務，雙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
- (b) 導師與本公司之間為服務使用關係，本公司僅提供配對中介服務，雙方之間不存在任何僱傭關係；
- (c) 本服務屬中介配對性質，與《職業介紹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7A 章）所規管之職業介紹服務無關。

## 2.2 標題之效力

本條款各條及各款之標題，僅供閱讀參考之用，不構成本條款之內容，亦不影響對本條款或其任何部分之詮釋。

## 2.3 單複數及性別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款中單數詞彙包括複數，複數詞彙包括單數；任何性別之詞彙包括其他性別。

# 第三條 服務登記及個人資料

## 3.1 導師登記

凡欲透過本公司使用配對服務之導師，須事先完成本公司之導師登記程序。導師須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學歷證明及教學經驗等，並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 3.2 登記程序及審核

3.2.1 導師須按本公司要求填妥登記表格，並提交所需文件。登記表格經提交後，即視為導師已閱讀、理解並接受本條款之全部內容。

3.2.2 本公司保留權利，就任何導師登記申請進行審核，並可在無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或撤回任何導師之登記資格。

3.2.3 導師登記並不構成本公司與導師之間的僱傭關係，亦不賦予導師任何獲得配對個案之保證或權利。

## 3.3 導師登記資格

申請登記為本公司導師之人士，須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

- (a) 為年滿十八（18）歲之自然人；
- (b) 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及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約之法律資格，且並非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 (c) 具備合法在香港提供私人補習服務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有效之香港居留或工作權利；
- (d)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學歷證明及教學經驗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 (e) 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擔任私人補習導師適合性之刑事定罪紀錄或專業操守紀錄（本公司保留要求導師就此作出書面申報之權利）。

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資格者，不得申請登記或使用本服務。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無須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任何人士之登記申請，或終止任何導師之登記資格。

### 3.4 個人資料之收集及使用

3.4.1 本公司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PDPO」）收集及處理導師之個人資料。

3.4.2 本公司收集導師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

- (a) 處理及核實導師登記申請；
- (b) 驗證導師之學歷及資格；
- (c) 向客戶提供導師資料以進行配對及介紹；
- (d) 與導師就配對個案進行溝通及聯絡；
- (e) 偵測、調查及防止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及
- (f) 遵從適用法律、法規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3.4.3 本公司不會將導師之個人資料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亦不會在未經導師同意的情況下，向無關第三方披露導師之個人資料，惟法律要求或執法機關指示者除外。

3.4.4 導師就其個人資料享有以下權利，並可透過本條款第 3.5 條所列之聯絡方式提出申請：

- (a) 查閱本公司所持有之其個人資料；
- (b) 要求更正不準確之個人資料；及
- (c) 要求刪除其個人資料（惟本公司因法律責任須保留者除外）。

3.4.5 有關本公司處理個人資料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發布之《私隱政策》，該政策構成本條款之一部分。

### 3.5 聯絡方式

如導師就個人資料處理有任何查詢、更正要求或投訴，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電話／WhatsApp：+852 6432 1925

電郵：[info@hawkeye-education.com](mailto:info@hawkeye-education.com)

### 3.6 終止登記

3.6.1 導師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終止其導師登記，毋須支付任何終止費用。

3.6.2 然而，導師於終止登記前，須履行以下責任：

- (a) 完成所有已確認個案之補習安排，或就未能完成之個案作出妥善安排；
- (b) 清繳一切應付本公司之費用及款項；及

(c) 解決所有尚待處理之爭議或投訴。

3.6.3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處理以下情況之終止登記申請，直至相關事宜獲妥善解決：

- (a) 導師仍有已確認但未完成之配對個案；
- (b) 導師有未解決之爭議、投訴或糾紛；
- (c) 導師有尚未繳清之應付費用；或
- (d) 導師涉嫌提供虛假或偽造之資料或文件，而相關調查尚未完成。

3.6.4 導師登記終止後，本條款中有關費用、賠償及責任限制之條款，仍對導師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第四條 收費及付款安排

### 4.1 收費架構

本公司就配對服務收取一次性行政費用（「行政費」）。行政費之具體金額，以本公司向導師發出之個案確認通知或另行訂明之收費說明為準，惟行政費總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相關個案首兩堂課堂費用之總和。

收費說明構成本條款之一部分。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收費，修訂後之收費將於公布後七（7）日起生效。導師有責任定期查閱最新收費說明。

### 4.2 家長／客戶學費繳付安排

#### 4.2.1 預付學費機制

客戶須於每堂課堂完成後四十八（48）小時內，向本公司繳付該堂課堂之相應學費：

- (a) 第一堂課堂學費須於\*\*第一堂完成後四十八（48）小時內\*\*繳付；
- (b) 第二堂課堂學費須於\*\*第二堂完成後四十八（48）小時內\*\*繳付；
- (c) 第三堂課堂學費須於\*\*第三堂完成後四十八（48）小時內\*\*繳付。

上述預付安排適用於每一配對個案之首三（3）堂課堂。第三堂完成後，雙方可另行協議後續學費之繳付安排。

#### 4.2.2 付款期限

客戶如未能於上述指定期限內完成繳付，本公司保留暫停或取消相關後續課堂安排之權利，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4.2.3 付款方式

客戶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繳付學費：

- (a) 銀行轉帳；

- (b) 轉數快 (FPS) ；
- (c) PayMe ；
- (d) 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電子付款方式。

所有款項須按本公司指示，存入本公司指定之收款帳戶。本公司保留在合理通知客戶後更改接受之付款方式的權利。

#### 4.2.4 付款確認

客戶完成付款後，須將付款截圖或轉帳紀錄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如 WhatsApp、WeChat 等）或電子郵件發送予本公司，以供核實。本公司於確認收款後，將向客戶發出確認通知。

### 4.3 取消安排及相關費用

#### 4.3.1 客戶取消個案

##### (a) 取消補償費：

當導師透過口頭、即時通訊軟件（包括但不限於 WhatsApp、WeChat 等）、短訊 (SMS) 或電子郵件確認承接個案，且客戶亦確認接受後，雙方之服務安排即告成立。

若客戶於首堂補習課堂開始前四十八 (48) 小時內，主動提出取消或終止補習安排，客戶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二百元整 (HK\$200.00) 作為取消行政費（「客戶取消費」），由本公司代為轉交相關導師，以補償導師因客戶取消而蒙受之損失。

##### (b) 取消費支付期限：

客戶取消費須於提出取消要求後七 (7)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本公司保留採取一切合法手段追討之權利。

##### (c) 不可抗力豁免：

若取消原因屬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突發嚴重疾病、天災等），客戶須提交有效書面證明文件。經本公司審核確認後，可酌情豁免客戶取消費，惟最終決定權由本公司全權行使。

#### 4.3.2 導師取消個案

##### (a) 行政費：

若導師於首堂補習課堂開始前四十八 (48) 小時內，因個人原因主動提出取消個案，導師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二百元整 (HK\$200.00) 作為行政附加費（「導師取消費」）。

##### (b) 支付期限：

導師取消費須於取消要求提出後七 (7) 日內繳清。

(c) 豁免條款：

若取消原因屬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導師主觀意願所致（包括但不限於突發疾病、嚴重意外），導師須於提出取消要求時一併提交有效書面證明文件（如醫生證明書、意外報告等）。經本公司審核確認後，可獲豁免導師取消費。本公司對豁免申請保留最終裁決之絕對酌情權。

#### 4.4 退款政策

##### 4.4.1 一般原則

本公司收取之預付學費，原則上不予退還。惟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將酌情考慮退款申請。

##### 4.4.2 客戶提出終止之退款安排

如客戶於首三（3）堂課堂期間主動提出終止補習安排，退款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將按客戶實際已完成之課堂數目，計算應扣除之學費；
- (b) 扣除已完成課堂之學費後，餘額之退款須視乎本公司之酌情審核，本公司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終止原因及相關情況；導師已為個案所付出之準備工作；及本公司因處理終止個案而產生之行政成本。
- (c) 本公司之退款決定為最終決定，客戶不得就此提出異議。

##### 4.4.3 不獲退款之情況

以下情況概不退款：

- (a) 客戶於首堂課堂完成後，以個人喜好或主觀原因要求更換導師；
- (b) 因客戶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衝突、個人事務）導致課堂無法進行；及
- (c) 客戶未有於指定期限內提出退款申請（詳見第 4.4.4 條）。

##### 4.4.4 退款申請期限

客戶如欲申請退款，須於終止補習安排後七（7）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4.5 導師酬金支付安排

### 4.5.1 分期付款機制

就每一配對個案，本公司向導師支付酬金之安排如下：

第一期付款：

本公司須於導師完成第一堂補習課後七（7）日內，向導師支付相當於第一堂課堂費用百分之五十（50%）之款項。

第二期付款：

本公司須於導師完成第三堂補習課後七（7）日內，向導師支付酬金餘額，即雙方同意之第三堂學費總額扣除第一期已付款項後之差額。

### 4.5.2 提前終止之付款安排

如學生或家長於完成第二堂補習課後決定終止補習安排，本公司須於收到終止通知後七（7）日內，向導師支付相當於第二堂課堂費用百分之五十（50%）之款項。

### 4.5.3 行政費扣除說明

為免疑問，本公司向導師發放之所有酬金均已扣除本公司根據第 4.1 條收取之行政費。導師確認並同意，本公司有權於發放酬金時直接扣除相應行政費，毋須另行通知。

## 4.6 導師酬金支付方式

### 4.6.1 一般原則

本公司向導師支付補習費用，將按本條款所列方式進行。導師於登記本公司平台時，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條款所載之所有付款安排，不得提出異議。

### 4.6.2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向導師發放款項：

- (a) 銀行轉帳：款項將直接存入導師向本公司登記之本人銀行帳戶；
- (b) 本公司不時指定之其他電子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轉數快（FPS）、PayMe 或其他電子錢包工具。

本公司保留在合理通知導師後更改付款方式之權利。

### 4.6.3 收款資料之責任

- (a) 導師有責任確保向本公司登記之收款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帳戶號碼、帳戶持有人姓名、轉數快登記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準確無誤，並於資料變更時及時通知本公司。

- (b) 如因導師提供之收款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未有及時更新，以致轉帳失敗、款項誤傳或延誤，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由此產生之銀行手續費、行政費用或其他附帶損失，概由導師自行承擔。

#### 4.6.4 付款憑證

- (a) 本公司完成付款後，將透過即時通訊軟件（如 WhatsApp、WeChat 等）或電子郵件向導師發送轉帳截圖或付款通知，作為付款憑證。
- (b) 導師如對所收款項金額存有異議，須於收到付款通知後四十八（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否則視為導師已無條件接受該筆款項為最終結算，本公司毋須就該筆款項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 4.7 逾期付款

4.7.1 如導師未能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任何應付款項，本公司保留以下權利：

- (a) 暫停向該導師提供本服務，直至全數欠款獲清繳為止；
- (b) 就逾期款項按每月百分之二（2%）之利率收取逾期利息，由繳費到期日起計至實際付款日止；及
- (c) 如欠款於到期日後逾十（10）日仍未獲清繳，本公司保留就欠款總額額外收取百分之十（10%）行政附加費之權利。

4.7.2 如本公司須委託律師追討欠款，導師須承擔因此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相關法律費用。上述逾期利息屬算定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並非罰款性質。

#### 4.8 貨幣

除另有明確說明外，本條款所有款項均以港幣（HKD）計算。

#### 4.9 稅務責任

導師因提供補習服務而產生之一切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薪俸稅或利得稅），概由導師自行承擔及申報，與本公司無關。本公司不就導師之稅務事宜提供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

### 第五條 本公司之角色、職責及責任限制

#### 5.1 本公司之中介角色

本公司之職責僅限於為導師與客戶提供配對及介紹之中介服務。本公司並非導師之僱主，亦不以任何形式監督、指導或控制導師提供補習服務之方式、內容或質素。導師與客戶之間的補習安排，屬獨立服務合約關係，本公司並非該合約之任何一方。

本條款構成本公司與導師之間就使用本服務所訂立之完整合約，導師於完成登記後即表示同意受本條款全部內容約束。

## 5.2 不保證客戶要求之合理性

本公司明確聲明，本公司並不對客戶進行預先面試、家訪或背景審查，亦無法控制客戶就導師之品德、學術水平、教學質素或其他方面所提出之要求是否合理或適當。導師須自行評估並決定是否接受任何配對個案，本公司對客戶之任何要求或行為概不承擔責任。

## 5.3 不保證人身安全

本公司明確聲明，導師於提供補習服務期間之人身安全及個人利益，不在本公司之控制範圍之內。本公司對於導師與客戶之間因補習安排而引起的任何人身傷亡、財物損失或其他損害，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導師須自行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本身在提供補習服務時之安全，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適之授課地點及安排。

## 5.4 不保證補習關係之持續性

基於私人補習服務按堂計算之性質，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配對個案之持續時間，或客戶會持續使用導師之服務。導師須自行評估及承擔補習安排提前終止之風險及相關損失。

就學費之收取，本公司建議客戶與導師採用逐堂繳付學費之方式，以減少因課堂取消或終止而引起之爭議。如客戶與導師協議採用月繳、預繳或其他付款方式，雙方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本公司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所有人士在與他人進行交易時，亦須自行注意對方是否具備訂立合約之法律行為能力。

## 5.5 不保證資料之真確性

本公司並非執法機關，無法獨立核實導師或客戶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及其他資料之真確性。本公司對任何一方透過本服務所提供之虛假、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各方在透過本服務與他人進行交易時，須自行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欺詐行為。如任何一方懷疑涉及欺詐或其他刑事行為，應向香港警方舉報，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執法機關之合法調查，並按法律規定提供所需之資料及紀錄。

## 5.6 責任限制

5.6.1 在香港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本公司就以下各項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導師與客戶之間因補習安排而產生之任何糾紛、索償或法律責任；

- (b) 任何一方因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遭受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殊或後果性損失；
- (c) 任何一方所提供資料之不準確、虛假或遺漏；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疫症、電力中斷、網絡故障或政府法令）導致本服務中斷或無法提供；及
- (e) 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疏忽。

5.6.2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任何單一事件或一系列相關事件所承擔之最高賠償責任，不超過導師就相關個案實際向本公司繳付之行政費總額。

5.6.3 本條第 5.6 條之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故意失當（wilful misconduct）或欺詐行為而須承擔之法律責任。

## 5.7 訴訟費用之承擔

如本公司因應導師之要求，或因導師所涉及之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回應傳票、法院命令、文件披露令或出庭作證）而產生任何費用，包括尋求法律意見或專業意見之費用，上述費用概由相關導師承擔，並按實際支出計算。

## 第六條 本公司之權利

### 6.1 暫停或終止導師登記資格之權利

如本公司合理相信導師出現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及無須向導師作出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即時暫停或終止該導師之登記資格：

- (a) 違反本條款之任何條款或規定；
- (b) 從事任何不當行為（定義見第一條第 2.1 條），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虛假資料、欺詐或與他人串謀損害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
- (c) 遭受任何刑事檢控、定罪或與補習服務相關之民事法律程序；或
- (d) 從事任何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或合法權益之行為。

導師登記資格之暫停或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就導師違約而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包括追討欠款及損失之權利。

### 6.2 處理導師所提供資料之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其合理酌情決定，拒絕刊登、修改或刪除導師所提供之任何資料，並毋須就此向任何一方發出通知或作出補償，尤其是在以下情況：

- (a) 相關資料被合理懷疑屬虛假、不準確或具誤導性；

- (b) 相關資料之刊登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
- (c) 相關資料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第三方權益。

### 6.3 撤回或拒絕提供配對服務之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其合理酌情決定，拒絕向任何人士提供配對服務，或撤回向導師提供之配對服務，並毋須作出任何賠償，尤其是在以下情況：

- (a) 導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被合理懷疑不真實、不完整或無法核實；
- (b) 導師違反本條款之任何規定；或
- (c) 本公司基於任何合理理由認為繼續提供服務並不適當。

### 6.4 修訂本條款及收費之權利

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訂本條款及收費安排。任何修訂將按第一條第 1.3 條及第四條第 4.1 條所載之通知程序執行，修訂後之條款及收費於指定生效日期後對導師具有約束力。

## 第七條 導師之責任及義務

### 7.1 提供補習服務之基本責任

導師於個案確認後，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按雙方協議之時間、地點及形式準時出席補習課堂，並依時完成每節課堂；
- (b) 未經客戶明確同意，不得縮減課堂時間或更改課堂安排；
- (c) 以專業、盡責之態度向學生提供補習服務；及
- (d) 遵守本公司不時發出之合理指示及操作指引。

### 7.2 授權使用登記資料

7.2.1 導師同意授權本公司將其登記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學歷、教學經驗及可授科目）用於本公司之配對服務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網站、社交媒體或其他推廣渠道局部或全部展示。

7.2.2 上述授權之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規定，並以本公司《私隱政策》為準。本公司不會在上述授權範圍以外使用導師之個人資料。

7.2.3 導師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上述授權，惟撤回授權前已進行之使用不受影響。

### 7.3 提供準確資料之責任

7.3.1 導師須確保向本公司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學歷、資格及教學經驗）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及時通知本公司。

7.3.2 如因導師提供不準確、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導致本公司無法繼續為其提供服務或須終止其配對個案，本公司有權：

- (a) 拒絕繼續向該導師提供本服務；及
- (b) 就因此產生之合理行政費用及損失向導師追討。

#### 7.4 撤回個案後之保密責任

7.4.1 個案確認後，無論因任何原因導致補習安排終止或導師撤回，導師不得將透過本服務所獲得之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聯絡方式、地址及任何其他個人資料）披露予任何第三方，或用於任何與本服務無關之用途。

7.4.2 導師亦不得利用上述客戶資料，在本公司以外自行安排補習或建立任何商業關係，否則本公司有權就此追討損失及採取相應法律行動。

7.4.3 上述保密責任於導師登記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7.5 欺騙行為之後果

7.5.1 如本公司發現或合理相信導師存在以下任何欺騙行為，本公司將即時終止該導師之登記資格：

- (a) 聲稱已終止補習安排，但實際上仍繼續向相關客戶提供補習服務；
- (b) 與客戶任何一方串謀，向本公司作出虛假陳述，包括謊報補習安排已終止，以規避本公司之行政費；或
- (c) 以任何其他欺詐或不誠實手段損害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利益。

7.5.2 如有上述欺騙行為，導師須於收到本公司通知後七（7）個工作天內，清繳一切應付本公司之費用，金額按正常收費計算，且不論其後客戶是否決定終止補習安排。

7.5.3 本公司保留就欺騙行為採取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追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追討損失、申請禁制令及向執法機關舉報。本公司對任何欺騙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

### 第八條 服務免責聲明及法律追究

#### 8.1 按「現狀」基準提供服務

本公司按「現狀」（as is）基準提供本服務，並不就本服務作出任何明示或隱含之保證或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服務之持續性、準確性、可靠性或適合特定用途之保證。本公司之責任範圍，僅以本條款明確列明者為限。

## 8.2 付款安排免責聲明

本公司所提供之付款安排（包括銀行轉賬或其他指定付款方式）僅為方便導師繳付行政費之用。本公司對因付款過程中因任何技術故障、延誤、錯誤或第三方付款服務提供商之失誤所造成之損失，概不承擔責任。導師應自行保存付款紀錄及收據以備查核。

## 8.3 網上登記之法律效力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適用法律，電子合約與書面實體合約具同等法律效力。導師完成網上登記，在法律上等同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並受本條款全部內容約束。

導師如從事以下行為，將可能構成刑事罪行，本公司保留採取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行動之權利，包括向執法機關舉報：

- (a) 於登記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 (b) 以欺詐手段向本公司、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或
- (c) 與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串謀，損害本公司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對任何違法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不會因導師年齡或對法律認知程度而豁免追究。

## 8.4 資料紀錄及證據保存

8.4.1 本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保存紀錄，並在法律程序中用作證據：

- (a) 導師登記時及其後使用本服務時之相關資料及紀錄；
- (b) 本公司職員與導師之間的書面通訊紀錄（包括 WhatsApp、Wechat、電郵及其他即時通訊平台之文字紀錄）；及
- (c) 在導師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與導師之間的對話錄音。

8.4.2 上述資料之收集及保存，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之規定。

8.4.3 就合約爭議而言，本條款及雙方之書面通訊紀錄將作為釐定雙方權利義務之主要依據。如口頭溝通內容與書面紀錄存在矛盾，以書面紀錄為準。

## 8.5 登記資料之合規要求

8.5.1 導師須對其提供予本公司之一切登記資料之準確性及合法性負責。登記資料不得包含以下內容：

- (a) 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
- (b) 任何侵犯第三方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之內容；
- (c) 任何侵犯他人私隱權之內容；

- (d) 任何具歧視性、暴力性、色情性或其他違反香港適用法律之內容；或
- (e) 任何可能對任何人士或機構造成損害之內容。

8.5.2 如本公司合理認為導師之登記資料違反上述要求，本公司有權在無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停止顯示或刪除相關資料，並可同時暫停或終止該導師之登記資格。

8.5.3 本公司保留就導師提供之不合規資料所引起之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向相關導師追討賠償之權利。

## 第九條 特別收費情況及競業限制

### 9.1 課堂缺席之收費處理

9.1.1 個案確認後，行政費之計算以雙方原定協議之課堂數目為基準。於首兩堂課堂期間，無論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假期、學生或導師病假或其他個人事故）導致實際上課堂數少於原定數目，行政費均按原定堂數計算，本公司將順延相關繳費日期，但不會就缺課減收行政費。

9.1.2 如導師與客戶於原定安排以外額外增加課堂，額外課堂不會增加行政費。

### 9.2 取消個案之手續費

9.2.1 個案確認後，如導師決定取消接受相關個案，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導師須於補習首堂開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本公司取消個案；及
- (b) 就取消個案，導師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二百元正（HK\$200）之取消行政手續費。

9.2.2 如導師未能於上述期限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按原定安排收取全數行政費，而非僅收取取消手續費。

9.2.3 如客戶於首兩堂課完成後因個人原因決定終止補習，本公司將按第四條第 4.2 條之提前終止付款安排向導師收取相應行政費。

### 9.3 個案變更之通知責任

如客戶提出任何課堂更改或個案取消，導師須於獲悉有關通知後二十四（24）小時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知本公司。如導師未有於上述期限內通知本公司，即使導師其後停止提供補習服務，導師仍須繳付相關應付之全數行政費。

## 9.4 競業限制及保密義務

9.4.1 於任何個案終止後，除非經本公司重新介紹及確認，導師承諾在個案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同一學生或同一住址之任何學生提供相同或相似之補習服務。

9.4.2 於上述限制期間及之後，導師不得：

- (a) 將透過本服務所獲得之客戶資料轉介予任何第三方；或
- (b) 將其他導師之資料轉介予相關客戶，以任何方式繞過本公司之配對服務。

9.4.3 如本公司發現導師違反第 9.4.1 或 9.4.2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權向導師追討以下款項：

- (a) 相關個案之全數行政費；
- (b) 港幣二千元正（HK\$2,000）之算定損害賠償（liquidated damages），以補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商業損失；及
- (c) 本公司因調查、蒐集證據、發出通知及採取法律行動所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文件送遞費、律師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9.4.4 無論導師係於本公司介紹前或後，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獲悉相關學生之資料或與學生直接接洽，上述競業限制均同樣適用。

9.4.5 本條款就「同一學生」之定義，包括該學生本人及其家庭成員中之任何其他學生，或與該學生登記地址相同之任何其他學生。

## 9.5 分科補習之收費安排

9.5.1 如客戶於登記時已明確表示需要就多於一個科目分別安排補習，行政費將按科目為單位獨立計算，每一科目之行政費按各該科目之課堂費用分別收取。

9.5.2 如導師先接受某一科目之補習個案，其後再接受同一客戶另一科目之補習個案，無論後者係經本公司確認或由導師與客戶直接協議，均視為導師同意就每一科目分別繳付全數行政費。

9.5.3 導師不得以「同一客戶」為由，要求合併計算或減免任何科目之行政費。

## 9.6 導師之確認及聲明

導師完成登記，即確認：

- (a) 已細閱並完全理解本條款之全部內容；
- (b) 具備理解本條款之能力及作出知情決定之判斷力；及
- (c) 如不同意本條款任何部分，應立即停止登記程序並通知本公司。

## 第十條 一般條款

### 10.1 導師之行為規範

導師在使用本服務期間，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a) 以任何方式干擾或企圖干擾本公司服務之正常運作；
- (b) 未經授權取覽、竊取或使用本公司系統內之任何資料；或
- (c) 從事任何違反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或守則之行為。

### 10.2 遵守法律

導師在使用本服務時，須遵守所有適用之香港法律、附屬法例、法規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其他相關法規。

### 10.3 法律關係之界定

本條款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或建立本公司與導師之間的以下任何關係：

- (a) 僱傭關係（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 (b) 代理關係（agency relationship）；
- (c) 合伙關係（partnership）；
- (d) 聯營關係（joint venture）；或
- (e) 特許經營關係（franchise relationship）。

導師為獨立承辦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須就其提供補習服務之一切行為及後果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10.4 通知方式

10.4.1 本公司向導師發出之通知，可透過以下任何方式發出，並視為已有效送達：

- (a) 發送至導師於登記時提供之電郵地址；
- (b) 發送至導師於登記時提供之 WhatsApp 號碼或其他即時通訊聯絡方式；或
- (c) 以書面郵寄至導師於登記時提供之通訊地址。

10.4.2 導師有責任確保其登記聯絡資料保持最新及準確。如因導師未有更新聯絡資料而導致未能收取本公司通知，相關法律後果由導師自行承擔。

10.4.3 導師向本公司發出之正式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郵或書面信函）發出，方具效力。

## 10.5 條款之可分割性

如本條款任何條款或其任何部分，依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裁定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條款或部分應視為與本條款分割，且視作無效，但不影響本條款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方同意以最接近原有商業意圖之有效條款，取代任何被裁定無效之條款。

## 10.6 完整協議

本條款（連同本公司之《私隱政策》及收費說明）構成本公司與導師之間就本服務所訂立之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之間就同一事項之一切早前協議、陳述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

## 10.7 棄權

本公司未有就導師違反本條款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放棄該等權利或補救，亦不影響本公司日後就任何其他違約行為行使相關權利。

## 10.8 爭議解決

10.8.1 如本公司與導師之間就本條款或本服務產生任何爭議，雙方應首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

10.8.2 如爭議未能於一方提出書面通知後二十一（21）日內透過協商解決，任何一方可將爭議提交以下途徑處理：

- (a) 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就涉及金額在其司法管轄範圍內之爭議）；或
- (b) 香港法院（就其他爭議）。

## 10.9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0.9.1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0.9.2 就本條款或本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之任何爭議、法律行動或訴訟，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管轄。

10.9.3 上述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之確認，不影響任何一方在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之權利。

---

— 本條款完 —

*Hawkeye Education Limited*